

■ 王兴运 著

经济法 若干问题研究

JINGJIFA RUOGAN WENTI YANJIU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

王兴运 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王兴运著.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81092-234-3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714 号

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

王兴运 著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	总编室:029—87093105	发行部:029—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com	
印 刷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70 千字	

ISBN 7-81092-234-3/D·8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非常年轻,在我国尤为如此。经济法学在我国一经产生,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随后便掀起了广泛学习、探讨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高潮。二十多年来,大家从经济法学的调整对象入手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定义、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经济法的本质与原则、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律关系、市场主体制度、竞争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诸多问题都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研究。在整个探讨中,经济法学的体系问题引起了大家的极大兴趣,深入地探讨和激烈地争论也随之而来,对体系的“两分法”理论、“三分法”理论、“四分法”理论和“五分法”理论也相继提出。之所以会是这样,是因为大家都明白体系的完整和科学是学科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它对学科研究的意义十分重大。

在二十多年的学习和研究中,笔者也十分注意和重视经济法学体系的构建和研究,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思考。

首先,是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方面的思考。

要构建科学、合理、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经济法学体系,必须首先确定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因为所谓“体系”就是研究对象的各要素依一定规律所



进行的排列与组合。

研究对象是学科独立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无研究对象的科学,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纵观科学发展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美学、历史学、语言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生物学等,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明确、独特的研究对象。明确,使科学部门得以独立;独特,使科学部门之间相互区别。正是因为如此,才形成了内容各异、各具特色的科学,科学部门与科学部门之间才有了这样或那样的差别。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毫无疑问,也应该同其他科学部门一样具有自己明确的、独特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重要分支和十四门法学核心课之一,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也应该有自己明确的、独特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阳光、水分和土壤,同时,也决定了经济法学的研究起点、方向、体系安排和内容结构。因此,可以说,探讨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学的首要任务。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引起了众多学者的重视,但至今仍未取得共识。有的学者认为“经济领域的法律调整问题,属于经济法学的研究课题”^{〔1〕}。有的学者认为“它(指经济法学一引者注)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2〕}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

序

言

〔1〕 (苏)接普捷夫:经济法理论问题(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2〕 陶和谦:经济法学(Z),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1〕}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经济法与社会经济法以及法的部门等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经济法的内容及其实现等的一门法学学科。”^{〔2〕}概括来讲,学术界关于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和表述,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尽管大家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还存在着一定差异,表述也不尽相同,但共同点和共识之处依然很多。这些共同点和共识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点:(1)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于法律现象的领域;(2)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基本内容。

在以上共同点和共识之处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经济法律现象由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确切地说应为经济法律保障)五个部分组成。这样一来,经济法学在体系安排上就是对这五大部分(或称五大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排列和组合。

其次,是对经济法学体系安排主线的思考。

任何体系的安排都应有一条主线,都应有一个重点。关于构建主线和重点,学术界探讨的不多。笔者认为,在构建

〔1〕 李昌麒:《经济法学》(Z),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2〕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学》(Z),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应“以经济法律关系为核心”进行理论上的构建。

1. 法律关系是中国法学的理论研究核心,也是法学体系构建的惯常主线

法律关系尽管不是一个世界性的法学范畴,但却是中国法学中的一个最为基本的法律范畴之一,甚至可以说是中国法学的一个理论研究中心。“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我国法学界就十分重视法律关系这个概念及相关理论的运用,直到今天,这种做法仍然在海峡两岸法学界方兴未艾。”^{〔1〕}几十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常以法律关系为核心,法学体系的安排也多以法律关系为主线(纲),民法学就是贯彻这一核心和主线的典型代表。在民法学体系中,总论安排了主体、客体、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民事责任(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之一)等内容,分论中则安排了所有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权法律关系,继承权法律关系等内容。在整个体系的安排中,无论是总论还是分论,以法律关系为核心和主线的特点一目了然,十分明显。这一安排法的优点是逻辑性较强,各种法律关系之间联系密切,呈自然展开状,环环相生,丝丝相扣,有一条非常清晰的主线。多少年来,也有个别学者试图以别样的思路、主线、核心来重新安排民法学的体系,但均未获得成功。这一事实,足以说明“以法律关系

序

言

〔1〕 童之伟:法律关系的内容重估和概念重整套(J),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7 期,第 24 页。



为核心”的体系安排法的合理性和生命力。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学各研究要素的运行核心

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五大基本构成要素,完善的经济法学体系必须对这五个要素作出全面的反映。但是关键在于如何反映?要正确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搞清楚这五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在这五个要素中,我们发现: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和经济法律责任都与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结,这种联结表现在:

(1)基础联结。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基础,同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唯一内容,因为“法律关系是受法律约束的社会关系。”^{〔1〕}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只有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权利和义务才能形成。也可以这样说,没有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客观存在,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无从谈起;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内容发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必然随之变化。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联结作用在诸多联结中起决定性作用。

(2)条件联结。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不可能当然地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不可能直接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1〕 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1页。



要使这种“成为”和“形成”成为现实,还必须有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两个要素的介入。一般的情况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首先要成为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使自身具有法律的规范性,然后,主体运用法律设定的现实模式在相互之间结成符合法律设定模式的经济关系(即法律关系)。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作为条件,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永远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也就根本受不到法律的保护,这种条件联结使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律事实必然地置于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之间,其纽带、桥梁作用非常明显,不可或缺。

(3)保障联结。在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的共同作用下,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也正式形成。由于权利的本质就在于法律的保护性,所以,采取一定的措施保障主体权利的实现(从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监督主体义务的履行)也就成了立法者和当事人的共同希冀和选择。这一保障措施的重要内容就是经济法律责任。

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律关系之间所存在的上述联结表明,经济法律关系处于研究对象的核心地位,其他诸要素均围绕着这一核心运行。是经济法律关系使研究对象的五个基本要素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使我们找到和搞清了研究对象的五个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运行规律,因此,也就要求我们必须“以经济法律关系为核心”来研究经济法学,来构建经济法学的体系。



第三,是对经济法学体系安排的具体要求的思考。

任何体系的安排都有一个具体的要求,都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标准。在经济法学体系的具体安排上,笔者认为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 全面性

全面性意即全面反映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知道,研究对象之于学科的意义非常重大,它决定着学科的研究起点、研究方向、理论基础与基本结构。所以,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全面地反映研究对象的全貌。从大的框架来讲,经济法律现象由五个基本要素构成,分别为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这样一来,就要求我们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对这五个基本要素作全面的反映,不能有任何遗漏。

2. 区别性

经济法学的体系与经济法律规范的体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可分割,但二者却有着本质的不同,处于不同的层次。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其研究对象属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律(规)则属法律规范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混同两种体系往往会经济法学丧失其所固有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因此,在构筑经济法学体系时,一定要将其与经济法律规范的体系相区别,不能把经济法学体系直接或间接地变成经济法律(规)的翻版、剪辑或汇编,更不能使经济法学成为一个经济法律规



范的大拼盘。

3. 合理性

合理性是指经济法学的体系结构应自然合理,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一是要求体系必须客观地反映经济法学的全部研究要素,具有全面性;二是要求体系必须符合从整体到部分,由一般到具体的研究规律,具有较强的认知性;三是要合理地解决稳定与灵活的关系问题,做到整体稳定,局部灵活,使经济法学体系始终充满活力和生命力。也就是要求我们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使整体与部分之间,各个部分之间,各个章节之间衔接自然,呈现出一种内在的规律性。

4. 充实性

完善的经济法学体系在结构合理的同时,内容还必须充实,这就要求我们所构筑的经济法学体系,一要有较强的涵盖性、包容性,能够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实地反映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现实;二是具有前瞻性,能够给未来可能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法律现象留下合理、充裕的生存空间,解决好现在与未来的关系问题。

第四,是对经济法学体系具体内容的思考。

基于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体系安排主线和体系安排要求的认识,笔者认为,经济法学的教学体系应作如下的安排:

1. 绪论

绪论是经济法学的导入内容,其主要任务是对经济法学



进行概貌性研究。在绪论的研究中,重点研究的问题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2.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对经济法学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尤其是对五个基本构成要素作全面、深入、整体的研究,为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建设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总论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1)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包括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内涵、构成、产生、法律的调整等问题。(2)经济法律规范。包括产生与发展、含义与内涵、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本质与价值、地位与作用、原则与规则、制定与实施、渊源与体系等问题。(3)经济法律事实。包括含义与特征、构成与分类、行为与事件等问题。(4)经济法律关系。包括概念与特点、产生与发展、构成与分类、主体与客体、权利与义务等问题。(5)经济法律责任。包括含义与特征、分类与表现、实现与运用等问题。

3.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主要研究规范市场规制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和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等。

4. 宏观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

主要研究规范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关系的



具体法律制度。包括:计划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产业政策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以及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等。

5.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主要研究规范社会保障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劳动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由所设定的经济法学体系可以看出经济法学的内容是多种多样,十分丰富的。对于这些内容,有的内容笔者认真思考过,有的内容则不曾认真思考过。对思考过的内容,说一些话、写一些字是可以的,但对没有思考过的内容则绝不能乱说乱写,否则,便是不自量力,不知天高地厚。所以,我选择了其中的一些自己思考过的问题(这些问题考虑的是否成熟则另当别论)来说、来写。这便是本书叫做《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的原因。至于“若干”是多少,多少可以称作“若干”,我想是没有必要深究的,因为“若干”就是“若干”。

由于本人的才疏学浅,见识有限,所以,本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一定会有不少。对于这些错误和不妥,恳请学界同仁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矛盾研究法	(1)
一、方法和方法论问题	(2)
二、经济法学矛盾研究法探讨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规范问题研究	(17)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3)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73)
四、经济法的定义与地位	(77)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0)
六、经济法的制定	(115)
七、经济法的实施	(13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问题研究	(14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态”研究	(14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5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57)
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7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保护问题研究	(17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模式问题	(179)
二、经济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182)



三、补偿法律制度研究	(192)
第五章 产品质量问题研究	(217)
一、产品及产品质量的界定	(218)
二、产品质量的法律保障	(221)
三、产品质量责任	(226)
第六章 宏观经济法律调控问题研究	(233)
一、宏观经济调控概述	(233)
二、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242)
三、我国宏观调控立法概况	(246)
四、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254)
五、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257)
六、宏观经济调控法体系结构	(260)
第七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研究	(26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268)
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71)
三、不正当低价销售行为	(276)
四、法律禁止的有奖销售行为	(28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286)
一、消费者含义的界定	(286)
二、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290)
三、义务主体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03)
四、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基本途径	(320)
后 记	(330)



第一章 经济法学研究 方法——矛盾研究法

方法论和方法的问题属于认识论的范畴,是人类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核心的问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讲的就是这样一个道理。古今中外的学问家们都十分重视方法论和方法的问题。

方法论受制于一定的世界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而方法则是贯彻方法论的具体措施。在法学研究的历史长河中,不仅出现过形形色色、各不相同的方法论,还出现过五花八门、内容迥异的具体研究方法。在本章中,主要介绍作者推崇和运用的“矛盾研究法”。“矛盾研究法”的理论基础是事物的矛盾性,即:(1)世界(事物)是由矛盾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事物)。(2)矛盾是世界(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和根本动力,没有矛盾,世界(事物)就会灭亡。(3)矛盾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分,任何时候都要善于抓住和解决好主要矛盾。(4)矛盾的双方,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既相互斗争,又相互依存。(5)矛盾的双方不是一成不变的,不是永远静止的,永远随着时间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毛泽东的《矛盾论》是本章的创作源泉和理论支柱。

一、方法和方法论问题

“方法”一词,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哲学概念。据考证,在古希腊语言中,“方法”一词是由“沿着”和“道路”两个词组成的,意即接近某物的途径。在汉语中,则用“法”、“术”、“道”等词来表达类似的意思。研究的方法对学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法学研究的方法对于法学学科发展尤为重要。

法学的研究方法是人们认识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基本性能、发展规律和社会功能的思维方式、工具、规则和程序的总称,它实际上属于法哲学的范围。

方法问题,一直为经济法学界所重视,很多学者都对之进行了专门的探讨和研究。但就其结果来看,学者们的认识还不统一,在有些问题上甚至分歧很大。如: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昌麒先生在《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中写道,法学的发展与法学研究方法的发展是紧密相关的,法学研究不能不重视法学研究方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学研究方法本身,就是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方法甚至是法学流派分野的重要标志之一。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门新型的法学学科,其理论体系必然还存在着某些不成熟。如果我们分析一下这些不成熟的原因,就会发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缘于经济法研究方法的落